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高标准农田稳定发挥作用，我局起草了《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工程设施管护事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涉及农户切身利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文件均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田发〔2023〕19号）中明确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该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为更好地巩固维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发挥经济社会效益，我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二、制定依据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19〕11号）、《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试行）》（浙农田发〔2023〕19号）等政策文件和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意见分九部分。

第一部分为明确管护职责，根据“谁所有、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土地承包人、土地经营权人等作为管护主体。

第二部分为落实管护措施，主要阐述日常管护和专项管护。

第三部分为创新管护方式，倡导管护工作关口前移，鼓励全过程监督；支持引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政策性保险；鼓励“多位一体”综合管护。

第四部分为强化管护响应，完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信息公示措施，响应群众反映的管护问题，做到有呼必应，并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

第五部分为重视耕地保护，向自然资源部门移交项目区矢量数据，由其将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优先划入储备区），实行特殊保护。

第六部分为加强舆情应对，明确当各地发生较大舆情事件时，应30分钟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1小时内将突发舆情的起因、发展、措施、结果、分析、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第七部分为开展综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抽查和监督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和年度评价，确保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四、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9月，启动起草工作，在调查走访、查阅资料、会商研究的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完善，11月4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向市财政局、6个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6条，予以采纳5条，未采纳1条（未采纳的已与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对接）。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8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五、文件施行日期

文件建议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8日

（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575-85732817）